



全国硕士研究生 入学统一考试

思想政治理论 考试大纲解析

(2011年版)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

Quanguo Shuoshi Yanjiusheng Ruxue Tongyi Kaoshi
Sixiang Zhengzhi Lilun Kaoshi Dagang Jiexi

(2011年版)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解析：2011年版 /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教育部考试中心.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8
ISBN 978-7-04-030591-3

I. ①全… II. ①教… ②教… III. ①政治理论—研
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0904号

策划编辑 刘 佳 责任编辑 李桂莲 刘柏才 刘 佳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刘 莉

封面设计 王凌波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3
字 数 65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0591-00

前 言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是国家选拔硕士研究生的重要途径。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从教育测量学角度来说,它应是“常模参照”考试,即选拔性考试;命题工作需坚持既有利于为国家选拔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又有利于高校教学的原则,强调在考查知识的基础上重点考查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为了加强对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思想政治理论科的指导,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2011年版)》,组织编写了《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2011年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2011年版)》坚持从基本理论、基本观点的角度对考试大纲的内容进行阐述和讲解,以期提高考生的政治理论水平。

书中若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1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4
第三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17
第四章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28
第五章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	40
第六章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	51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57
第八章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68

第二部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73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成果	73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精髓	84
第三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89
第四章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98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10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11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改革和对外开放	119
第八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124
第九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136
第十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45
第十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53
第十二章	祖国完全统一的构想	160
第十三章	国际战略和外交政策	165
第十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	171
第十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177

第三部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83

第一章	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	183
第二章	对国家出路的早期探索	189
第三章	辛亥革命与君主专制制度的终结	196
第四章	开天辟地的大事变	203
第五章	中国革命的新道路	211
第六章	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	217

· I ·

第七章	为新中国而奋斗	226
第八章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235
第九章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243
第十章	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53

第四部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66
-------------	--------------------	------------

第一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266
第二章	继承爱国传统 弘扬民族精神	272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279
第四章	加强道德修养 锤炼道德品质	287
第五章	遵守社会公德 维护公共秩序	298
第六章	培育职业精神 树立家庭美德	304
第七章	增强法律意识 弘扬法治精神	310
第八章	了解法律制度 自觉遵守法律	321

第五部分	形势与政策以及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35
-------------	-------------------------	------------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首先要从总体上了解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对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从它的创造者、继承者的认识成果讲,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而由其后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从它的阶级属性讲,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争取自由解放和整个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是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的性质、目的和解放条件的学说。从它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讲,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是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和转变为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马克思主义是由一系列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构成的科学体系,它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不可分割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即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从广义上说,马克思主义不仅指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也包括继承者对它的发展,即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事业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是从广义上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它既包括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方法,也包括经列宁对其继承和发展,推进到新的阶段,并由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其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即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2.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是时代的产物,它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社会根源、思想渊源和实践基础。

首先,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经济、社会历史条件。14 世纪末 15 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开始孕育成长。美洲大陆的发现,加快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取代封建生产关系的过程。从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以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代替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革命兴起,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及其经济发展,把资本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既促进了新兴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巩固,也使这种制度开始显露出它固有的内在矛盾,即社会化大生产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激化导致生产过剩危机的周期性爆发,暴露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成为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同时又引发并加剧了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总之,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发展,预示着未来社会革命的性质和历史发展的方向,这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经济社会的条件和基础。

其次,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激化,对科学理论的指导提出了强烈的需求。随着机器大工业对工场手工业、雇佣劳动制度对封建生产关系的取代,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

级,它们之间的矛盾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到了19世纪30年代,“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1831年和1834年法国里昂工人先后举行了两次起义,1838年英国爆发了延续十余年的全国性的工人运动——宪章运动,1844年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举行起义。法、英、德的三大工人运动标志着现代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但是,这几次工人运动均遭失败。这就迫切需要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形成科学的革命理论,用以指导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这就成为马克思主义产生的阶级基础和实践基础。

再次,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实践和对人类文明成果的继承与创新。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发展及其矛盾运动,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对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出了现实需要,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代和实践基础。这些客观条件只是为马克思主义产生提供了可能性,而这些可能性只有通过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实践和对人类文明成果的继承与创新,才会变成现实。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始人,我们从他们的生平事业中可以看到,他们的革命理论活动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他们始终同人民息息相通、命运与共,有为人类谋幸福、为无产阶级求解放的革命献身精神;二是他们的革命精神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他们的全部科学研究都是同革命实践紧密联系的,是伟大的理论家和伟大的革命家;三是他们不仅是伟大的革命家,而且是伟大的科学家,他们治学态度之严谨、勤奋毅力之惊人、涉及领域之广、造诣之深,为世界思想史所罕见。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几千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的一切优秀成果,尤其是批判地吸收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英国空想社会主义的合理成分,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把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

3. 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这种发展,除了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实践的发展对自己创立的理论不断充实和完善外,其后首先是由列宁等马克思主义者在领导俄国革命中实现的。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各国之间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并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造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可能胜利的历史条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沙皇统治的俄国成为东西方矛盾的焦点和帝国主义统治体系中的最薄弱的环节。列宁深刻分析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历史条件的变化,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已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绝对规律,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可能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取得胜利的论断。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不失时机地领导俄国工人阶级和革命人民夺取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社会主义从理论开始变为现实,开创了世界历史的新纪元。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在长期奋斗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先后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引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新世纪新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宏伟蓝图而奋斗的根本指针。《共产党宣言》发表160多年以来的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只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进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

二、马克思主义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从产生到发展,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这种强大生命力的根源在于它的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

1.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首先,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以总结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最新成就为依据的,关于整个物质世界的科学图景,从根本上揭示了自然界、社会和

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科学的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与革命实践以及各门科学紧密联系,给予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锐利的思想武器。其次,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体系的哲学基础。彻底而完备的唯物主义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提供了根本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着重剖析资本主义社会,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形成了科学的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论证了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各国工人运动的斗争经验,提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指明了实现这一历史使命的方向和道路,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以及无产阶级建党学说,从而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2.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致力于实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首先,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性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产生、发展起来的,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鲜明的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性。其次,这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和自身的解放同社会发展的规律、人类的彻底解放的必然趋势是完全一致的,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彻底解放自己。最后,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

3.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这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命力的关键所在。首先,这种品质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质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属性,在于它的彻底的科学性、坚定的革命性和自觉的实践性,而彻底的科学性是最根本的。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正是科学性的必然要求。其次,这种品质是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具体表现。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这是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基本要求。与时俱进就是马克思主义根据实践的变化,尊重和遵循客观规律,不断超越前人和自己的认识过程。所以,认识规律、把握规律、遵循和运用规律,是与时俱进的根本要求。最后,这种品质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创新就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践没有止境,认识和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要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坚持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使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这是与时俱进品质应有的内涵和社会前进的必然要求。

4.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想

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基础上,运用唯物史观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趋势,不仅得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为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的论断,而且指明了共产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力量和革命道路。马克思主义崇高社会理想的确立,为无产阶级和人类的解放指明了奋斗的道路和前进方向,激励着全世界无产阶级团结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业,但又是十分艰巨的事业。我们要树立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为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奋斗,与此同时,我们又要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与各个不同阶段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奋斗目标结合起来,脚踏实地投身于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之中。

5. 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和方法

以上所述的四个方面,包括了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内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是从整体上领会和把握马克思主义。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就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政治立

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并把握和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走历史必由之路,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用实际行动,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崇高理想而奋斗。这就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所要努力达到的目的。

为此,首先要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中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第一,学习理论,武装头脑,努力在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上下工夫,在掌握基本原理及其精神实质上下工夫,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并用以指导实践上下工夫;第二,坚持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这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第三,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不断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其次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第一,在思想上自觉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树立和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第二,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辨别和抵制各种不良思想文化的影响;第三,不断增强服务社会的本领,自觉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第二章 |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一、物质世界和实践

1. 世界观与哲学基本问题

人类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形成了世界观和方法论。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方法论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所遵循的根本方法的学说和理论体系,方法论同世界观是统一的。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恩格斯总结哲学发展特别是近代哲学发展的历史事实,并吸取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有关思想,第一次明确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意识和物质、精神和自然界,究竟谁是世界的本原,即物质和精神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第二性的问题;其二,思维能否认识或正确认识存在,即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由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问这一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①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不能回避的最基本问题,因而也是任何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而必须回答的问题,是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②思维和存在的问题是划分哲学中基本派别的依据;③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人类实际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它普遍存在于人类的实际生活中并决定着人们思想和行动的出发点与方向。

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为研究哲学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提供了一条基本的指导线索,为划分哲学中的基本派别确定了科学标准。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哲学可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对立的基本派别。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物质,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唯心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精神,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的产物。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专门的哲学术语有着特定的含义和确定的标准,不能随意乱用,也不能另立标准,否则会造成混乱。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哲学又可以划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可知论认为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不可知论认为世界是不能被人所认识或不能被完全认识的,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与哲学基本问题相一致,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历史唯心主义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哲学除了回答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还要回答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即世界上的事物是联系的还是孤立的,是发展的还是静止的。根据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观点。辩证法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观点看世界,认为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形而上学则坚持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问题,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存在和作用。只有既坚持唯物主义,又坚持

辩证法,才能全面地认识世界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有达到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内在统一,才能有科学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和科学的彻底的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其关键就在于,它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正确地解决了包括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即人与世界的关系,从而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形成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

2. 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

(1) 物质的客观实在性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哲学关于世界本原和统一性的最高抽象,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石。对“物质”认识的深度和广度是区分唯物主义三种形态的重要依据。古代朴素唯物主义依据对自然现象的笼统直观,把物质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实物。这是一种天才的猜测,但缺乏科学依据,过于简单化。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关于原子是物质最小单位的认识,把物质归结为原子,认为原子的属性就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这种概括虽然有了一定的科学依据,但混淆了自然科学物质结构概念同哲学物质范畴的区别,经不起自然科学发展的检验,也经不起唯心主义的进攻,尤其是不能说明社会生活的物质性。现代辩证唯物主义从无限多样的物质现象中抽象出共同的本质,从哲学上作了最高概括,指出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本质规定。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的基本内容集中体现在恩格斯和列宁的下列论述中。早在19世纪80年代,恩格斯在总结当时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成果时就指出:“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这就是说,物质这个名词是一种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感官可感知的许多不同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概括起来”。这样就明确指出了哲学物质概念与自然科学关于具体的物质形态和物质结构的概念之间共性与个性的关系。20世纪初,列宁对物质概念作了全面的科学的规定:“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是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上来把握物质的。物质范畴是对物质世界多样性和统一性所作的最高的哲学概括。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为人的意识所反映。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包含了丰富的内容,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其一,坚持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原则,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唯心主义一元论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从与意识的对立统一关系中去把握物质、规定物质,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世界本质的观点的根本特点。列宁对物质作出了最本质的规定,指明了物质对于意识的独立性、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派生性。因为意识不过是物质的反映,而反映者是不能同被反映者相脱离的,意识不可能成为世界的另一种本原。其二,坚持能动的反映论和可知论,有力地批判了不可知论。物质这一客观存在是可以认识的对象。世界上只存在尚未认识的东西,不存在不可认识的东西。未知世界与已知世界都是客观存在的,它们的存在都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对未知世界的探索和认识将会不断扩展和深化。其三,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主张客观实在性是一切物质的共性,既肯定了哲学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的联系,又把它们区别开来,从而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缺陷。其四,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为彻底的唯物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把实践纳入对物质的理解,既把物质范畴拓展到社会历史领域,又深化了对自然物质的理解,实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2)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从其起源来看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作为一种反映形式,它的形成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由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再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最终发展为人类的意识。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历史的产物。社会实践特别是劳动在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需要和可能,在人们的劳动和交往中形成的语言促进了意识的发展。意识从其本质来看是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意识是物质的产

物,但又不是物质本身,意识是特殊的物质——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意识在内容上是客观的,在形式上是主观的。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这表明,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并反作用于物质。

(3) 物质和运动及其存在形式

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恩格斯说:“运动,就它被理解为存在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这一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囊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起直到思维。”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脱离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另一方面,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而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又有某种暂时的静止,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包括空间位置和根本性质暂时未变这样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只有把握了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才能正确理解物质世界及其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才能理解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可能性。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与时间和空间的不可分割证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特点是一维性;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特点是三维性。物质运动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没有离开物质运动的“纯粹”时间和空间,也没有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具体物质形态的时空是有限的,而整个物质世界的时空是无限的;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是绝对的,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的具体特性是相对的。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4) 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人类社会是否具有物质性,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长期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都不理解人的实践活动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不理解物质生产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历史过程看成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因而得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错误结论。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实践的客观实在性,认为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正确解决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从而使得社会历史现象得到了唯物主义的解释。

社会的物质性主要表现在:首先,人类社会依赖于自然界,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人和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在人类社会产生以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还要以自然界为基础。离开了自然界,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便无法进行,脱离一定的自然环境的社会是不可能存在的。其次,人们谋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活动虽然有意识作指导,但仍然是以物质力量改造物质力量的活动,仍然是物质的活动。仅仅停留在意识或思想的范围内,人类是无法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最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集中体现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性。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生产关系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

(5)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综上所述,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世界,其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本质问题的一个基本原理。这一原理的内容包括:其一,世界是统一的,即世界的本原是一个;其二,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世界统一的基础是物质,而不是某种“始基”的物体;其三,物质世界的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而不是单一的无差别的统一。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说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包括意识现象,归根到底都是物质的表现形态或物质的属性和存在形式;世界上的一切发展、变化和过程都是物质运动的具体表现,其原因在物质世界自身。正如列宁所说:“除了运动的

物质以外,世界上什么也没有。”

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其理论意义在于,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系列原理和原则都是以此为根据和前提的,从而成为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其实践意义在于,它是我们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世界是按其固有规律在时空中永恒运动的统一的物质世界,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和任何条件下从事任何工作,都要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坚定不移地从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出发,也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中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

3. 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吸取了哲学史上关于实践概念的合理因素,正确地阐明了实践的本质及其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作用,创立了科学的实践观。这一实践观不仅揭示了自然界和社会的物质统一性,而且阐明了实践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地位,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观的基础。

(1) 实践的本质含义、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

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性活动。其本质含义和基本特征有三:第一,实践是物质性的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构成实践活动的诸要素,即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对象(客体)和实践的手段(工具等),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活动本身及其结果也是外在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实践的水平、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都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所以,实践是区别于人的意识活动的客观物质活动。第二,实践是人类有意识的活动,体现了自觉的能动性。人具有理性思维,所从事的是不同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有目的、有意识地改造世界的活动,只有这种人的自觉的、能动的活动才具有真正的实践的意义。第三,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具有社会历史性。实践不是孤立的个人的活动,而是社会活动,并受着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

实践的基本形式有:①生产劳动实践,也就是处理人和自然之间关系的活动,即物质生产活动。这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实践活动的根本前提。②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即人们的社会交往以及组织、管理和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在阶级社会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的实践。③科学实验,它是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的,是专门为了认识世界而进行的探索性和准备性活动。此外,艺术和教育活动也与科学实验一样,属于以生产精神文化产品为直接目的的精神文化创造实践。上述各种形式的实践都内在包含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意识的关系,包含着物质变换、活动交换和观念的转换。

(2) 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

实践的本质、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决定了实践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基础和根本地位,实践构成了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首先,实践是人所独有的活动。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并非是纯粹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是社会的人。劳动实践不仅创造了人,形成了人类特有的本质,而且只有在实践中,人类的本质力量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和确证。其次,实践集中表现了人的本质的社会性。人不仅在实践活动中把自己从自然界中提升出来,使自然界成为自己的对象,而且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发展着多方面的社会需要,也就有了丰富多彩的社会活动。人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实践创造出了人之为人的一切特征,决定着人的本质的社会性。最后,实践对物质世界的改造是对象性的活动。实践以人为主体,以客观事物为对象,并把人的目的、理想、知识、能力等本质力量对象化为客观实在,创造出一个属人的对象世界。这种改造世界的对象性活动便构成了人的物质生活本身,人在改造世界的同时也在改造着人类自身。总之,实践是人类不同于动物的特殊生命形式,即它是社会生命的特殊运动形式,是人类的存在方式。

(3)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分化与统一

在实践活动过程中,物质世界出现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区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存在的两种不同形态。这里说的自然界是指独立于人的活动或未被纳入人的活动范围内的客观世界,其运动变化是自发的。人类社会是人们在特定的物质资料生产基础上相互交往、共同活动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有机系统。它是在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上随着人类的产生而出现的。人类社会与人的活动不可分离,是

人的实践活动的对象化,是人的对象世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具有客观实在性,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自然界是人类社会形成的前提,是构成人类社会客观现实性的自然基础。人在实践活动中创造了人类社会,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又反过来影响和制约自然界,不断改变着自然界。

(4) 人与自然的关系

自从人类产生以后,自然界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以新的形式,延续自己的存在和发展。通过劳动,人类具有了自己的实践存在方式。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又是一个有着自身特殊发展规律的部分。在实践中,人把自然界既作为自己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又作为自己生命活动的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实践使人从统一的自然界中分化出来之后,就从总体上、根本上更深刻、更全面地依赖于自然和社会的物质运动规律。因此,通过劳动实践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它们的和谐统一,便成为人类必须面对的永恒主题。如果人类不保持自身与自然的和谐统一,那就会危及自身的生存发展。当今世界出现的生态、环境、人口、资源等全球危机问题,并不单纯是自然系统内平衡关系的严重破缺,实际也是人与自然关系的严重失衡。恩格斯早就提出了自然界“对人进行报复”以及“人类同自然的和解”问题。马克思也认为,应当合理地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实践的规律与人类不断自觉遵循物质世界的规律是一致的。正确的实践观点是理解人与自然关系、人与自然统一的关键。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以及社会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

(5) 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

从实践出发去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基础,一切社会现象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找到最后的根据,才能得到最终的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确认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就是从实践出发去理解社会,也就是把社会生活“当作实践去理解”。社会生活是对人们各种社会活动的总称,社会生活的实践性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实践是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实践是人有目的、有意识地改造物质世界的社会性活动,实践内在地包含三重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其自身意识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又构成了基本的社会关系,即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实践以浓缩的形式包含着全部社会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发源地。第二,实践形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人们通过实践活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和改造人自身,形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即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领域。在整个社会生活过程中,物质生产实践具有基础和决定作用。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第三,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社会发展不过是人的实践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中展开的过程。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物质生产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造社会的实践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变迁和进步。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构成了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总之,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构成社会的人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推动社会运动的力量是千百万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生活的全部内容就是不断进行的社会实践,实践既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表现,也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根源,是人的生命表现的本质特征。

二、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

1. 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和总特征。

(1) 事物的普遍联系

联系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辩证联系是以事物之间的区别为前提的,相互区别的事物又通过联系而相互过渡。辩证法要求在区别中看到联系,在联系中看到区别。联系具有一系列特点:首先,联系具有客观性。事物的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是主观臆想的。世界上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每一种事物都是和其他事物联系着而存在的,这是一切事物的客观本性。坚持联系的客观性,要求我们从事物固有联系中去把握事物,切忌主观随意性。用主观臆想的联系

代替事物本身的真实的联系是典型的唯心主义。离开事物的真实联系,抓住事物的表面相似之处,主观任意地乱联系,是诡辩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坚持联系的客观性,就是在联系的观点上坚持了唯物论。其次,联系具有普遍性。事物联系的普遍性有三层含义:其一,任何事物内部的不同部分和要素是相互联系的,即任何事物都具有内在的结构性。其二,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存在,都同其他事物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之中。其三,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每一事物都是世界普遍联系中的一个成分或环节,并通过它表现出联系的普遍性。世界的普遍联系是通过“中介”来实现的。所谓中介就是事物相互联系的媒介、环节或桥梁。世界的普遍联系是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内在体现。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证明,不论是物理领域、化学领域、生物领域,还是社会领域和人的思维领域,以及各个领域之间,联系是普遍存在的。再次,联系具有多样性。世界上的事物是多样的,因而事物的联系也是多样的。事物联系的主要方式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等。不同的联系构成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存在状态和发展趋势。

联系的普遍性造成了事物普遍地以系统的形态存在着。所谓系统就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组成的具有稳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系统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和开放性。

马克思主义关于事物普遍联系的原理,要求人们要善于分析事物的具体联系,确立整体性、开放性的观念,从动态中考察事物的普遍联系。当代中国正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就要求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关系,坚持统筹兼顾,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和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各个国家、各个民族之间的相互联系日趋紧密,这就要求我们树立世界眼光,顺应世界潮流,把握世界发展进程中诸方面的相互联系,抓住机遇,努力发展自己。

(2) 事物的永恒发展

事物的相互联系包含着事物的相互作用,而相互作用必然导致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使事物原有的状态或性质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概括一切形式的变化就是运动,运动变化的基本趋势是发展。

发展是前进上升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前进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是指丧失历史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东西。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因为:第一,就新生事物与环境的关系而言,新事物有新的结构和功能,它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旧事物的各种要素和功能已不适应环境和客观条件的变化。第二,就新事物与旧事物的关系而言,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体”中孕育成熟的,它既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腐朽的东西,又保留了旧事物中合理的、仍然适合新的条件的因素,并添加了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内容。这两方面也就是新事物在本质上优越于旧事物,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原因所在。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新事物是社会上先进的、富有创造力的人们创造性活动的产物,它从根本上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因而必然战胜旧事物。

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一切事物只有经过一定的过程才能实现自身的发展。所谓过程是指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转化为其他事物的历史,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中的一切现象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作为过程而发展的。恩格斯指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这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事物发展的过程,从形式上看,是事物在时间上的持续性和空间上的广延性的交替;从内容上看,是事物在运动形式、形态、结构、功能和关系上的更新。坚持事物发展是过程的思想,就要用历史的眼光看问题,把一切事物如实地看做是变化、发展的过程,既要了解它们的过去、观察它们的现在,又要预见它们的未来。在今天,科学地认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历史过程、历史阶段、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对我们坚定信念、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1) 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包括一系列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体系中的实质和核心。这是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永恒发展的内在动力,从根本上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中心线索,也是理解这些规律和范畴的“钥匙”;对立统一规律提供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矛盾分析法,它是对事物辩证认识的实质;是否承认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实质。

(2)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

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概念。矛盾是指事物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关系。简言之,矛盾即对立统一。要区分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逻辑矛盾是指人们思维过程中由于违反形式逻辑规则所造成的自相矛盾;辩证矛盾则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对立统一关系。列宁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是矛盾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斗争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矛盾斗争性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形式。不同的矛盾具有不同的斗争形式,同一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斗争形式也不同。不能把斗争性归结为一种形式,也不能把斗争形式的改变误认为斗争的消失。对于多种多样的斗争形式,可以区分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基本形式。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分析和解决矛盾时,必须从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这是辩证认识的实质所在。形而上学割裂了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在它看出有差别的地方就看不见统一,在它看见统一的地方就看不出差别”。这种只见对立、不见同一或者只见同一、不见对立的观点往往造成思想上的绝对化和片面性。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制约的原理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工具,它是党制定战略策略的理论基础,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方法。

(3)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仅揭示了事物联系的实在内容,而且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所谓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就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又斗争、又同一,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或者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

在矛盾推动事物发展中,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各有其作用。同一性对于事物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① 由于矛盾双方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条件,矛盾双方可以利用对方的发展使自己获得发展;② 由于矛盾双方相互包含,矛盾双方可以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③ 由于矛盾双方彼此相通,矛盾双方可以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得到发展,并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斗争性对事物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① 斗争推动矛盾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造成事物的量变;② 斗争促使矛盾双方地位或性质转化,实现事物的质变。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能孤立地起作用,它们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只有在两者的结合中才能实现,矛盾推动事物发展是同一性和斗争性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在不同的条件下,二者所处的地位会有所不同,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的斗争性可能处于主要的方面,而在另外的条件下,矛盾的同一性又可能处于主要的方面。了解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对于我们自觉地利用矛盾的这两种力量推动事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说明事物的发展不仅表现为“相反相成”,而且表现为“相辅相成”。它还说明和谐作为矛盾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体现着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但和谐并不意味着矛盾的绝对同一。和谐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只有在矛盾双方处于平衡、协调、合作的情况下,事物才展现出和谐状态。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都是在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实现的。事物是多样性的统一,和谐的本质就在于协调事物内部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促进最有利于事物发展的状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

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说明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因。内因即内部矛盾是事物存在的基础,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本质,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它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所以它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是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它能够加速或延缓甚至暂时改变事物发展的进程,但它必须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它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我们分析问题和指导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我国实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方针的重要哲学基础。

(4)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所谓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科学和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矛盾是事物的普遍本质,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矛盾不仅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中,人的思维中的矛盾是客观世界矛盾的反映。只要我们从事物的内部,从联系和运动中看事物,就会发现矛盾。“运动本身就是矛盾”。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科学都是研究事物矛盾的,科学每前进一步都是以揭露和认识新矛盾为内容的。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包含矛盾的,因而对任何事物都是可以分析也是应该分析的,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形: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特点;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复杂的事物都是由诸多矛盾构成的系统,都包含着自身特殊的矛盾,从而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从横向讲,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社会各种运动形式相互区别,都是由各自的特殊矛盾规定的。从纵向讲,一个系统的矛盾的展开和逐步解决都要经历或长或短的过程和阶段,都有其特殊矛盾。在矛盾群中又存在着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根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规定着事物的性质。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服从地位的矛盾。在每一对矛盾中又有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由于矛盾的性质、地位以及条件的复杂性,矛盾解决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矛盾一方克服另一方;矛盾双方同归于尽;矛盾双方形成协同运动的新形式;矛盾双方融合成一个新事物。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分析矛盾特殊性的意义就在于,它既是科学地认识事物的基础,又是正确地解决矛盾的关键。只有如实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才能认清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才能采取正确的方针和办法去解决矛盾。所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不懂得它,就不能真正掌握唯物辩证法。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相统一的关系,既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辩证法,也是科学的认识方法。人的认识的一般规律就是由认识个别上升到认识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辩证发展过程。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未来人类社会的变化将更加剧烈而深刻,新情况、新问题也会层出不穷。掌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把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实际和时代发展相结合,与时俱进,不断开拓新境界,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5) 矛盾分析方法

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体系中,矛盾分析法居于核心的地位,是根本的认识方法。矛盾分析法的重要作用,是由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决定的。矛盾分析法包含广泛而深刻的内容。例如,分析矛盾特殊性的方法,“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的方法,抓关键、看主流的方法,在对立中把握同一与在同一中